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
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5,200.00 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5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剑及王正根以现金认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周剑及王正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周剑、王正根均已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周剑、王正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